

#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文件

皖社科字〔2019〕26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19年度安徽省社科研究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，我省社科研究系列2019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（含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）工作将于2019年11、12月份进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范围、申报条件。严格按照《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》（皖人社发〔2018〕5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19〕157号）相关规定和《安徽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（试行）》（皖社科字〔2009〕46号）文件执行。未实行评聘分开的单位，须在各级人社部门核定的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，超出结构比例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不予受理。